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2月

说 明

横水镇位于孟津区西部，东面和北面与小浪底镇相连，西与新安县仓头镇毗邻，南与新安县正村镇相望，面积 55.5 平方公里。横水镇为中等规模农业型乡镇，辖 1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91 个自然村，192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 3.8 万。

横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共 9 个类别 120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共 12 个类别 63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6 个类别 42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4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镇党委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6	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的“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村（社区）党员发展质量。
8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村（社区）后备人才储备，负责驻村干部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9	落实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宣传，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和专题培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风满孟”社会风气提升，培育文明乡风，扩大“横好看”“美丽横水”自媒体公号运营影响力。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6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
18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19	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0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1	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负责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
2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推进“五基四化”。
23	承担镇级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24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实施自治、自乐、志愿服务“三自”组织的全覆盖。
25	指导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做好邻里中心、乡里中心建设、运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煤炭开采、塑钢型材、木材深加工、生物肥料等主导产业节能增效，实施“三大改造”，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7	制定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8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9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服务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等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加强企业用地、用工服务、需求等要素保障。
30	开展闲置厂房“腾笼换鸟”、低效用地腾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综合管理、利用。
31	推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并开展荣誉资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助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32	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实时维护企业单位名录库，宣传并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工作，负责培育新建、续建、迁建固定资产项目入库。
33	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调度、监测、汇总和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
34	开展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土地调查，指导监督村级开展普查工作。
36	做好镇财政资金、财政预决算、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7	做好国有资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财政资金项目招投标、评审、采购管理。
38	加强横水镇商会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商会改革、换届、年检、会员发展、开展活动等工作。
39	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8项）	
4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推动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41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42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做好“金秋助学”工作。
43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做好本辖区相关人员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开业补贴的申请、受理、初核工作。
44	开展辖区权限内治欠保支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防范化解辖区内劳动争议。
45	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终止）登记、异地医保备案、医疗救助申请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46	开展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人员资格认定、待遇暂停、丧葬补助费的初审，做好相关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7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48	做好镇敬老院的管理、管护工作，加强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点、老年助餐服务点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级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49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残疾预防、社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示、动态管理等，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51	倡导移风易俗，开展辖区内殡葬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52	做好人口监测、生育服务证审核工作，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各项奖励扶助的申请、初审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发生。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等公共卫生工作的群防群控群治。
55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56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参与“99公益日”等募捐活动、做好慈善基金使用管理、物资发放工作。
57	做好科学普及宣传和科技服务工作，开展全民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15项）	
58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工作。
5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0	负责涉及本乡镇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1	做好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对社区戒毒、涉毒人员提供关爱服务。
6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63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6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防范非法金融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8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和恢复生产。
69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汛期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0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对职责范围内单位场所的消防隐患开展日常巡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1	制定森林防火、扑火方案，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72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7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74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政策宣传与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做好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和田长制、山长制的“一网两长”工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做好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管护工作。
75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的初审上报。
76	全面排查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收集、初审及上报。
78	负责本辖区发包土地的监督管理，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调解及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
79	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8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富美乡村建设，做好“岭上五谷西部特色种养”乡村振兴连片发展工作，做大做强“两牛”产业、蛋鸭肉兔养殖、五谷杂粮、精品高端果业、中草药种植等特色种养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培育壮大文公杂粮、西沟蜜薯、长岭花椒、张庄蜂蜜等“独槐树”品牌系列特色农产品建设及产销对接。
8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83	开展种子质量安全宣传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84	开展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宣传、防疫工作。
85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监督管理，做好村（组）账镇管工作。
86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87	负责谋划实施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工作。
88	负责农村户厕排查工作，初核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材料，申请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89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
90	做好国土绿化、村庄绿化、通道绿化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91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污染源普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92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黄河、灃河、小浪底河、柏树沟河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93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林护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加强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6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97	负责节能降碳工作，开展民用散煤使用排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8	负责辖区“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9项）	
99	负责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实施。
100	负责镇、村两级工程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工地的监督与管理。
101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开展镇区、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的管理、养护、巡查。
102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拆迁户安置、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03	做好集镇建设工作，建设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104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对交通秩序进行整治，规范路边摊贩管理，做好广告牌整治。
105	受理村民宅基地申请，报镇级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审批，负责农村自建房改建、扩建、翻建的审批。
106	开展农村自建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107	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打造“锦绣横水”特色旅游品牌，做好文旅宣传推介、做好宜苏山、横水古村落等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开展特色文旅活动。
109	加强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镇、村级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开展排鼓、广场舞、扭秧歌、拔河等群众性文化和体育赛事活动，传承弘扬打铁花、剪纸、旱船、二鬼摔跤等传统文化特色民俗活动。
110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11	摸排横水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线索，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并上报，加强对横水卤肉、绿豆不翻、非遗剪纸、打铁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利用。
112	做好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
九、综合政务（8项）	
113	负责镇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政务公开、会务工作。
114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5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交工单，做好接收、办理及答复工作。
11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1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118	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做好机关节能降耗工作。
119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
120	负责镇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兵役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1.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工作； 2.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二、经济发展（5项）				
2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1.对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对规上工业企业网上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指导、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和网上填报； 3.配合科技部门对网上填报企业“四有”进行现场核实。
4	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局）	1.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2.做好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工厂（园区）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信领域试点示范等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相关工作； 3.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金融服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指导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2.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1.摸排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协助做好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审核； 3.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用户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6	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信用体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录入、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三、社会管理（6项）				
7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1.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1.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10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3.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	清真食品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 2.协助统计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联合教育、科技、文广旅、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履行好登记、安全、卫生等监管职责。	1.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排查整治； 2.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四、社会保障（8项）				
1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1.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2.配合对移民村提出的后期扶持项目申报报告进行审核转报。
1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16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17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18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三救三献”工作； 2.开展人道领域活动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配合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及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2.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3.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p> <p>区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区民政局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p> <p>区交通运输局： 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p> <p>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1.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p>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报告、救助帮扶、安置工作。
20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供电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	<p>区供电公司：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监督电力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掌握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动态，做好统筹规划，建立隐患上报、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机制。</p> <p>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消除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的督办、协调工作。</p>	<p>1.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协助组织拆除、修剪电力保护区内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构建筑物、妨碍安全的树木等； 3.协助开展电网项目协调，维护电网项目建设外部环境。</p>
五、自然资源（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黄河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孟津黄河水务局	1.负责对所辖黄河取水户取水口信息比对接，将计量数据上传水利监管平台； 2.负责所辖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黄河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监督和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节约用水管理，协助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2.配合开展取水行为监督巡查，发现未经许可和超许可取水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2	取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审核各镇（街道）用水户取水口信息，做好比对接、计量数据上传； 2.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	1.配合督促各村（社区）完成取用水管理平台注册、取水口信息核对填报； 2.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学校自备井和农村非灌溉用井，对农村饮用和灌溉两用井，停用饮用水的供水管网。
23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3.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工作。	1.提供符合镇、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资料。
24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核审批	区林业局	1.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对申办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繁育区域提出意见； 2.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5	林木采伐、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书等。	出具镇、村（社区）林木权属依据，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26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	1.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2.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真实可靠现场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27	湿地生态保护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p>区林业局： 负责湿地范围内林地管理、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行政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侵占湿地资源等行为。</p> <p>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湿地范围内农业规划，引导种植结构调整；指导湿地范围内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行为； 2.做好湿地范围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湿地范围内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取土、占地、破坏湿地和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行为，严格控制湿地范围内项目开发建设，对不按规划非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p>	<p>1.配合相关部门规范湿地范围内生产生活经营行为；</p> <p>2.对发现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荒、挖塘、倾倒垃圾、私搭乱建等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p> <p>3.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28	植树造林	区林业局	制定全区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p>1.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p> <p>2.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发现制止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3.指导镇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5.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系统上传。	1.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3.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3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3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指导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协助市有关委局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保障废物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1.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1.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35	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危险房屋治理工作，对全区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1.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引导产权人及时消除隐患； 2.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7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1.负责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及管线巡检、维护工作。	1.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管线改造； 2.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经营企业和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配合督促燃气管线附近施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对接沟通； 4.配合区燃气安全主管部门做好燃气、加气站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建设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道路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1.整改整治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 2.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八、卫生健康（4项）				
40	个人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复审并出具意见。	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需求，对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41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2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43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4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配合开展消防专项排查； 2.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5	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2.依法组织并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一般隐患的督促整改和重大隐患上报； 2.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抢险处置工作； 3.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情况、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等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p>	<p>1.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织抢险救援队伍，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3.开展城镇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p>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47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p> <p>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p> <p>4.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p>	<p>1.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村（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位置，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p>
十、市场监管（4项）				
48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p> <p>2.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p> <p>3.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1.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p> <p>2.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工作。
50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1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平安法治（9项）				
52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做好非法集资、传销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反电信诈骗宣传及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1.推动镇（街道）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整治； 2.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54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区人民法院	1.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1.协助收集纠纷信息，及时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预防纠纷激化； 2.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	区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 区水利局： 负责黄河渠、九泉水库等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的河图公园、龙泉谷公园、潘安公园、河阳广场、世纪广场等处的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和睦家庭建设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 团区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与辖区内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村（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5.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建立健全行政村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3.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57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1.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5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开展涉黑涉恶犯罪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3.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59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区统一部署，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按照区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黄河安全度汛	孟津黄河河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黄河防汛工作宣传教育，强化群众防汛意识、滩区安全意识和防洪工程设施保护意识； 2.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做好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 3.做好黄河堤顶道路等黄河防洪工程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占地、临时占地手续办理； 2.对黄河河道、库区、滩区、黄河防洪工程范围内的涉水群众进行劝阻； 3.汛期对进滩、上堤、上坝重要路口实施管控； 4.配合排查登记职权范围河道内涉水物体危险源，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乡村振兴（3项）				
61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6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 2.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3.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63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镇（街道）、村（社区）； 3.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4.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配合督促村（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高龄津贴冒领，一是通知符合对象，每年4月、8月、12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二是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三是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业务办理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业务进行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查询服务，做好相关业务办理。
4	学校保安的聘用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各镇中心校及所辖各学校，严格按照镇政府划拨的保安配备经费，开展保安招聘、使用、管理等工作。
5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居民医保缴费明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和财政部门统一为资助对象上解的资助参保金额，结合退费人员名单，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二、平安法治（11项）		
9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1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1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13	派驻孟津煤矿驻煤矿安全监察员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监管职责对孟津煤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6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7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该处罚事项已取消。
1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对乡镇（街道）进行技术指导及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1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1.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2.市公安局孟津分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三、乡村振兴（6项）		
2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2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2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四、生态环保（6项）

26	公益林管护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时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7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审批权限，督促项目方办理环保手续并加强监管。
2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29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水利局、孟津黄河河务局、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水利局、孟津黄河河务局、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3.区水利局对孟津境内黄河河道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4.孟津黄河河务局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5.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对湿地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31	对未经批准进行采砂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孟津境内黄河河道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依法予以处罚并追偿。
五、城乡建设（9项）		
3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全天候”巡查，源头管理，定点盯守，重点监管，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以处罚。
33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3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登记发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8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4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六、文化和旅游（2项）

4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4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